西华县中医院

委托第三方管理污水处理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西华县中医院

乙方（供应商）：河南鑫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甲方：西华县中医院

乙方：河南鑫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 西华县中医院委托第三方管理污水处理项目 事宜，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华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运行维护，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恪守。

一、运行维护的对象

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对象是西华县中医院污水处理站。

二、运维要求

1、乙方负责甲方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营维护。包括污水的处理、 水质分析化验、设备的维护保养、药剂投加、PH 日检测、格栅渠及池内漂浮物及污泥清掏、污水处理台账登记及现场卫生保洁及向相关部门提供各类所需要的环保处理数据等。

2、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全部设备的管理和操作工作。

3、乙方配备专职操作人员负责污水处理设备的 24 小时正常运转，保证污水站系统设备运行正常，出水达标排放。

4、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全部设备和相关管道、辅助设施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工作，形成的日台账需满足排污许可证台账记录标准并定期归档。

5、乙方定期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有计划的检查和例行保养，按国家行业标准和保养规范进行全面维保，确保污水处理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确保设备使用寿命；

6、乙方在接到现场设备问题报修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保；

7、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及省市县环保、卫生等部门要求。如果因污水处理站运行不正常或出水水质不达标导致生态环境或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其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8、乙方承担污水处理站运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消毒药剂费；设备维护保养费；项目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9、乙方负责甲方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手工监测方案的编制、手工监测信息填报与发布工作，确保甲方自行监测完成率超过90%。如果因有关信息填报、上传不及时、不完整导致生态环境部门问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运维费用。

10、乙方负责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为甲方编制排污许可季度和年度执行报告，并及时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确保有关信息填报完整，如果因有关信息填报、上传不及时、不完整导致生态环境部门问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运维费用。

三、运维的工作目标

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及省市县环保、卫生等部门要求。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运维内容和目标向乙方提供明确具体的服务要求，以便乙方能够开展工作；如果乙方向甲方提出配合完成项目工作的合理请求，甲方应及时做出答复，并给予协助。

2、乙方应当按项目工作的运维服务要求，按工作任务所规定的内容、进度完成运维服务。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项目进度完成运维服务工作，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应按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与甲方及时协商、确认和调整。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过甲方同意。

5、乙方应保证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达到项目运维服务要求，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

6.乙方负责运维期间，保证系统设备正常运转且出水达到国家法律法规及各级环保部门排放要求。

7.乙方有义务对指派的运维人员进行必须的教育培训，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为指派的运维人员购买法律规定应为企业职工购买的保险，甲方不为此项负任何责任。

五、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服务期内，一般故障立即组织排除；不能及时解

决的故障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并在24小时内解决。超过24小时未处理，甲方可以另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保，产生的维保费及相关费用从拨付乙方合同款中扣除。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1年。

4、具体托管服务内容见本合同附件1。

5、乙方负责污水站安全生产，并承担安全责任。

六、验收

服务期满，污水站设备运行正常，污水达标排放并由甲方组织验收。

七、运维服务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要求，开展污水站运维工作。

八、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合同服务期自 2026 年 06 月 10 日开始至 2027 年 06 月 9 日结束，合同总金额为 345000.00 元（叁拾肆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付款方式：按照比例分四次支付，每季度付合同总价款的25%。

九、免责条款

1、此合同不包括由不可抗拒原因引起的损坏和故障，不在乙方

的职责范围内。

2、不可抗拒原因包括：由于地震、雷击、战争等灾害；由于污水站所在地的特殊环境条件可能导致的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维护之外的服务需求。

十、合同的其他约定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西华县中医院	乙方：河南鑫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华县汉阳路七号	地址：周口市庆丰东路昌建 MOCO 新世界 B 座 1916 室
电话：	电话：0394-8363568
传真：	传真：0394-8363568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李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新海
税号：	税号：9141160066344987XR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汉阳路支行
账号：	账号：254609507578
签订日期：2026.6.22	签订日期：2026.6.22

附件 1 托管服务内容

1、污水站进出水要求

进水水质见下表：　　单位：mg/l

指标	CODcr	BOD5	NH_4^+-N	SS	pH（无量纲）	粪大肠杆菌（个/L）
进水	≤400	≤120	≤50	≤150	6-9	/

出水水质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相关数据见下表：　　单位：mg/l

指标	CODcr	BOD5	NH_4^+-N	SS	pH（无量纲）	粪大肠杆菌（MPN/L）	总余氯
出水	≤250	≤100	≤35	≤60	6-9	≤5000	2-8

备注：

(1)、该污水站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下游污水站进行再次处理，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采用含氯消毒剂对总余氯控制要求 2-8mg/L。

(2)、《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对 NH4+-N 不做要求，但市政污水厂接收标准对 NH4+-N 做要求，故接标准暂定小于 35mg/l。

2、设备托管维护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化粪池提升泵	Q=20m³/h，H=15m	台	2
2	调节池提升泵	Q=20m³/h，H=10m	台	2
3	鼓风机	Q=2.87m³/min，P=44.1kpa，N=18.5kw	台	2
4	污泥回流泵	Q=20m³/h，H=10m	台	2
5	反冲洗泵	Q=20m³/h，H=10m	台	1
6	污泥泵	Q=20m³/h，H=10m	台	2

7	搅拌机	0.75kW/380v	台	1
8	消毒加药装置	加药箱 V=1m³,1 个，PE；计量泵 Q=100L/h，2 台	套	2
9	板框压滤机	500 型	台	1
10	污泥桶	2000L	个	1
11	PAM 加药系统	加药箱 V=0.5m³,1 个，PE；计量泵 Q=50L/h，2 台	套	1
12	除臭风机	N=3kw，含雨帽	台	1
13	除臭净化装置	Q=5000m³/h	套	1

3、设备托管维保周期

序号	设备名称	维保次数	维保周期
1	提升泵	1	每周
2	鼓风机	1	每月
3	消毒加药装置	1	每月
4	搅拌机	1	每日
5	板框压滤机	1	每月
6	PAM 加药系统	1	每周
7	除臭装置	1	每年
8	日常化验	1	每日
9	卫生清扫	1	每日